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0號

113年度簡字第2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國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68、1256號），因被告自白認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國全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113年度毒偵字第1256號）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應更正為「在彰化縣○○鄉連國全之工作地點，以吸食內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電子菸之方式」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核被告連國全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二次施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連國全前曾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83號、108年度簡字第237號、108年度簡字第24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6月確定，嗣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接續執

01 行後，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所處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均為累犯，而被告有前
04 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
05 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即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未
06 能記取教訓，於執行完畢後又再次故意為本案罪質相同之犯
07 行，堪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
08 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
10 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處分，甫於112
12 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可佐，猶不知警惕，於釋放後3年內即又再犯本案施用毒
14 品犯行，顯示前開處遇對被告並無成效，自有令被告施以相
15 當期間之監禁，以矯正其施用毒品惡習之必要，兼衡被告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使用之手段，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教育
17 程度為高中畢業，現擔任理貨員，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4萬
18 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負擔渠等之生活費用等家
19 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0 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復審酌本案被告所犯均為相同之罪名、侵犯同
22 一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
23 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儀嫻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68號

被 告 連國全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國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他罪接續執行，於110年1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1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2月29日23時3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國全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遭警查獲之事 實。
2.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 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00U0098號）及安鉞寧企業 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 體編號：0000000U0098號） 各1紙	佐證被告於113年2月29日23 時39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 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 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 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及本署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5號不 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112年5月4日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 行且為累犯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檢察官 吳怡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演霈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56號

被 告 連國全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居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國全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6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16時16分許採尿送驗前回溯96小時

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7日16時16分許，經其同意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國全經傳訊未到庭說明；其於員警調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102)、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現場及查獲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證明下列事項： 1. 被告於113年5月27日16時16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之事實。 2. 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01 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
02 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12 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